

2026 年 6 月 2 日

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

余志文

讀經：創世記十二章 1-7 節

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2 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4 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5 亞伯蘭帶著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，以及他們在哈蘭積蓄的財物、獲得的人口，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來到了迦南地。6 亞伯蘭經過那地，直到示劍地方，摩利橡樹那裏；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。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信息

讀〈創世記〉十二章，很多時會把焦點放在 1-3 節。但第 4 節也是十分重要的：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。別小看這「去了」，在第 2 節，神應許必使他成為大國、蒙福、有大名聲，但怎樣做才做到呢？卻完全未交代。當時亞伯蘭已七十五歲，加上十一章 30 節已交代「撒萊不生育，沒有孩子」，亞伯蘭怎可能有後裔成為大國？他真的會蒙福嗎？

此外，亞伯蘭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（來十一 8），而且他不是自己去，或先找人探探路，而是「帶著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，以及他們在哈蘭積蓄的財物、獲得的人口」（5 節）去的。

再者，在第 1 節，神只吩咐亞伯蘭「離開……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，到第 7 節才告訴他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換句話說，亞伯蘭「離開」時，根本未知神會把迦南地賜給他，但卻已「遵照……吩咐去了」。

試想想，若神吩咐某堂會的領袖把堂址物業賣掉，搬去另一個區，但祂的指引只有「離開本區及區內熟悉的街坊」。當堂會要開會議決變賣物業時，假設你是其中一位會眾，向領袖提問，但領袖的回應是我們未知賣了現有堂址後會去哪兒，更遑論有何福音成效。若你是堂會的會眾，會投票通過支持變賣物業嗎？

亞伯蘭怎麼做呢？「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。」

思考與實踐

我們一般比亞伯拉罕幸福，因神已有很多清晰的要求：愛神、愛人、孝敬父母、努力傳福音、關心弱者。亞伯拉罕雖然未知，卻「遵照吩咐去了」，我在上述愛神、愛人等「已知該做」的事上，有多少「遵照吩咐去了」？有多少明知該做卻沒做的呢？

金句

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。
（創十二 4 上）